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之14%已發行股本；
及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現金認購價為15,3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就可能收購香港附屬公司之不超過30%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已就建議交易之架構作進一步磋商並達致新的交易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現金15,3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認購方：長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Alpha Generator Limited

保證人：(1) 葉世傑先生

(2) 蘇兆禮先生

(3) 陳玉麒先生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緊接完成前，保證人共同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保證人各自加入作為認購協議之一名訂約方，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目標公司會妥為及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認購方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5,300,00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

認購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已自本公司（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收取3,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架構變動，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後將所收取之有關3,000,000港元用作認購價之部份付款。

認購方應付予目標公司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300,000港元並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付：

- (1) 3,000,000港元已由認購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支付予目標公司；及
- (2) 12,300,000港元（即認購價之餘額）已於完成後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倘二零一六年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溢利（統稱「**累計溢利**」）合計少於24,000,000港元（「**保證累計溢利**」），則保證人須向認購方作出差額補償（按下文所界定及詳述）。

就計算保證累計溢利之金額而言，(i)二零一六年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溢利將按簡單算術加法相加，而不作任何扣減及調整；(ii)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或二零一七財年任何一年錄得虧損淨額，相應之二零一六年溢利或二零一七年溢利將為負數，代表有關財政年度之淨虧損數額；及(iii)目標公司有權加回目標公司全體股東就有關計算所批准之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內產生之所有專業開支。

倘累計溢利少於保證累計溢利，則保證人須向認購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項（「**差額補償**」）：

$$\text{差額補償} = \frac{((\text{保證累計溢利} - \text{累計溢利}) \times 14\% \times 9.1)}{2}$$

差額補償之最高金額須等於認購價金額（即15,300,000港元）。保證人須於認購方可查閱顯示累計溢利金額及其計算方式之報表後30日內以現金向認購方支付差額補償（如有）。於二零一七財年之年結日後180日內，目標公司及保證人須向認購方交付二零一七年賬目及上述計算報表。

認購價乃以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認購價乃由認購方與目標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香港附屬公司（其為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10,518,000港元；及(ii)上文所述有關差額補償之機制。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進行。

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認購方擁有14%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會將其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入賬列作投資。

股東協議

認購方連同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將於完成後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董事會代表及董事會會議

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股份之每名目標公司股東將有權提名及罷免一名董事，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最高董事人數為五名。

(2) 保留事項

目標公司發行新股份、目標集團出售於香港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收購重大資產（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須經目標公司不少於90%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轉讓於目標公司之股份之限制

在未取得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之事先同意情況下，目標公司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力抵押、質押、押記或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香港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營運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

由於目標公司乃一間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本公告並無呈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627	12,609
除稅後純利	2,201	10,51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9,808,000港元及約20,012,000港元。

據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告知，(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保證人欠付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總額為11,625,234.84港元之若干金額（「董事貸款」）；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香港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宣派股息13,999,86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向保證人宣派等同金額之股息（「股息」），及股息中之11,625,234.84港元乃用於抵銷董事貸款（「抵銷安排」）。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公共關係服務；(iv)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v)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合約工程業務」）；及(vi)放貸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為樓宇合約工程業務及目標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將其投資從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擴展至室內設計，其預期將令本集團在樓宇建造市場中處於更具競爭力之位置，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內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安迪工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84,500,000港元將用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之業務發展。於本公告日期，安迪工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1,2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安迪工程並無即時計劃及資金需求以動用餘下未動用安迪工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於建築項目之招投標。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上文所披露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已議決分配安迪工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之15,300,000港元以結付認購事項之認購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迪工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概無其他變動，而餘下未動用之安迪工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按原先擬定用途動用。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之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六年賬目」 | 指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
| 「二零一六年溢利」 | 指 | 二零一六年賬目所記錄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 「二零一七年賬目」 | 指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

「二零一七年溢利」	指	二零一七年賬目所記錄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奧思室內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而「該等獨立第三方」應據此詮釋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就可能收購香港附屬公司不超過30%之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230港元配售874,100,000股股份，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長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15,3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210股目標公司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Alpha Generat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緊接完成前由保證人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統稱
「保證人」	指	葉世傑先生、蘇兆禮先生及陳玉麒先生（各自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鄭堅楚先生及梁明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